

2021年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培训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朱栗宁





目录

CONTENT

1

2021年度新政解读

2

年度纳税申报表最新变化

3

重点填报项目解析

01



2021年度新政解读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



本条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可以在2022年办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季度预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由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拓宽“其他相关费用”的归集口径



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 $\times 10\% / (1-10\%)$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和“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由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拓宽“其他相关费用”的归集口径



某公司2021年度有A和B两个研发项目。项目A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90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12万元；项目B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100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8万元。

原规定：项目A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10万元 $[90 \times 10\% / (1 - 10\%)]$ ，按照孰小原则，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10万元；项目B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11.11万元 $[100 \times 10\% / (1 - 10\%)]$ ，按照孰小原则，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8万元。两个项目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合计为18万元。

新规定：两个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21.11万元 $[(90 + 100) \times 10\% / (1 - 10\%)]$ ，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20万元（12+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发布的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继续有效。另增设简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

优化调整辅助账格式



简并辅助账样式。2015版包括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等4类辅助账和辅助账汇总表，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将4类辅助账样式合并为一类。

精简辅助账信息。2015版要求填写人员人工等六大类费用的各项明细信息，并要求填报“借方金额”“贷方金额”等会计信息。2021版仅要求企业填写人员人工等六大类费用合计，不再填写具体明细费用，同时删除了部分会计信息。

调整优化操作口径。2021版增加了委托境外研发的相关列次，体现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方法的调整。

辅助账具体填报方式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支出类型：				金额单位：元	
凭证信息				会计凭证 记载金额	税法规定 的归集金 额	费用明细（税法规定）							
日期	种类	号数	摘要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 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 销	新产品设计 费等	其他相关费 用	委托研发费用	
合计金额													
会计主管：										录入人：			



按项目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用于归集已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会计处理，且属于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的研发费用。对于单个研发项目涉及多种研发形式的，只需建立一套辅助账，无需再按不同研发形式分别设置辅助账。

辅助账具体填报方式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支出类型：		金额单位：元			
凭证信息				会计凭证 记载金额	税法规定 的归集金 额	费用明细（税法规定）							
日期	种类	号数	摘要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 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 销	新产品设计 费等	其他相关费 用	委托研发费用	
合计金额													
会计主管：									录入人：				

根据项目完成进度，选填“未结束”或“已结束”。其中：对于跨年度的研发项目，截至所属期末尚未完成的项目，填写“未结束”；对于企业确认研发失败的项目，填写“已结束”。

辅助账具体填报方式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支出类型：				金额单位：元	
凭证信息				会计凭证 记载金额	税法规定 的归集金 额	费用明细（税法规定）							
日期	种类	号数	摘要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 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 销	新产品设计 费等	其他相关费 用	委托研发费用	
				委托境内机构 或个人进行研 发活动所发生 的费用	委托境外机构 进行研发活动 所发生的费用								
合计金额													
会计主管：									录入人：				

选填“费用化”或“资本化”。对于单个研发项目涉及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的，应当分别设置辅助账。对于支出类型为“资本化”的跨年度研发项目，可仅设置一套辅助账，或每年新设辅助账，在形成无形资产年度再将相关数据填写汇总表。

辅助账具体填报方式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支出类型：		金额单位：元	
凭证信息				会计凭证 记载金额	税法规定 的归集金 额	费用明细（税法规定）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 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 销	新产品设计 费等	其他相关费 用	委托研发费用	
日期	种 类	号 数	摘 要	委托境内机构 或个人进行研 发活动所发生 的费用	委托境外机构 进行研发活动 所发生的费用								
合计金额													
会计主管：										录入人：			



填写对应的会计凭证中，可纳入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的金额。

按不同费用类型分项填写可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数额。

辅助账具体填报方式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支出类型：				金额单位：元	
凭证信息				会计凭证 记载金额	税法规定 的归集金 额	费用明细（税法规定）							
日期	种类	号数	摘要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 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 销	新产品设计 费等	其他相关费 用	委托研发费用	
											委托境内机构 或个人进行研 发活动所发生 的费用	委托境外机构 进行研发活动 所发生的费用	
合计金额													
会计主管：									录入人：				

对于研发人员的股权激励支出，如在税前扣除的当年，该人员仍从事研发工作，则可将可加计扣除的金额填入本栏次；否则直接填入《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其中：其他事项”行“人员人工费用”列。

辅助账具体填报方式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支出类型：		金额单位：元	
凭证信息				会计凭证 记载金额	税法规定 的归集金 额	费用明细（税法规定）							
日期	种类	号数	摘要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 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 销	新产品设计 费等	其他相关费 用	委托研发费用	
											委托境内机构 或个人进行研 发活动所发生 的费用	委托境外机构 进行研发活动 所发生的费用	
合计金额													
会计主管：										录入人：			



填写会计凭证中，可纳入加计扣除范围的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填写会计凭证中，可纳入加计扣除范围的委托研发费用，具体填写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金额。

辅助账汇总表具体填报方式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属期：			金额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支出类型	允许加计扣除金额合计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	新产品设计费等	前五项小计	其他相关费用及限额		委托研发费用及限额					
					1	2	3	4	5	6	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经限额调整后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7.1	7.2	8.1	8.2	8.3	8.4		
资本化金额小计																		
费用化金额小计																		
其中：其他事项																		
金额合计																		
法定代表人（签章）：																		

根据所属期间的费用化、已结束的资本化项目的《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完成情况、支出类型等表头信息和“合计金额”行的相应栏次金额填写、计算。

辅助账汇总表具体填报方式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属期：		金额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支出类型	允许加计扣除金额合计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	新产品设计费等	前五项小计	其他相关费用及限额		委托研发费用及限额			
					1	2	3	4	5	6	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经限额调整后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7.1	7.2	8.1	8.2	8.3	8.4
资本化金额小计																
费用化金额小计																
其中：其他事项																
金额合计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资本化金额小计”行：汇总填写所属期间已结束的资本化项目的合计金额。

“费用化金额小计”行：汇总填写所属期间费用化项目及“其中：其他事项”行的合计金额。

辅助账汇总表具体填报方式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属期：		金额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支出类型	允许加计扣除金额合计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	新产品设计费等	前五项小计	其他相关费用及限额		委托研发费用及限额			
					1	2	3	4	5	6	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经限额调整后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7.1	7.2	8.1	8.2	8.3	8.4
资本化金额小计																
费用化金额小计																
其中：其他事项																
金额合计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其中：其他事项”行次填写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但不能归集到具体研发项目的支出，例如：接受股权激励的研发人员，在税前扣除当年不再从事研发活动的，将股权激励支出直接填入“其中：其他事项”行次。

辅助账汇总表具体填报方式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属期：		金额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支出类型	允许加计扣除金额合计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	新产品设计费等	前五项小计	其他相关费用及限额		委托研发费用及限额			
					1	2	3	4	5	6	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经限额调整后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7.1	7.2	8.1	8.2	8.3	8.4
资本化金额小计																
费用化金额小计																
其中：其他事项																
金额合计																
法定代表人（签章）：																

“金额合计”行：
第7.2列根据第7.1列合计数与第6列×10%/(1-10%)孰小值填写。

辅助账汇总表具体填报方式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属期：		金额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支出类型	允许加计扣除金额合计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	新产品设计费等	前五项小计	其他相关费用及限额		委托研发费用及限额			
					1	2	3	4	5	6	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经限额调整后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7.1	7.2	8.1	8.2	8.3	8.4
资本化金额小计																
费用化金额小计																
其中：其他事项																
金额合计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除费用化项目以外的其他行：第7.2列=（“金额合计”行第7.2列÷“金额合计”行第7.1列）×相应行第7.1列，主要是将允许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分摊至每一资本化项目，以便其以后年度采取摊销方式加计扣除。

辅助账汇总表具体填报方式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属期：		金额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支出类型	允许加计扣除金额合计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	新产品设计费等	前五项小计	其他相关费用及限额		委托研发费用及限额			
					1	2	3	4	5	6	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经限额调整后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1	2	3	4	5	6	7.1	7.2	8.1	8.2	8.3	8.4
资本化金额小计																
费用化金额小计																
其中：其他事项																
金额合计																
法定代表人（签章）：																



“金额合计”行：第8.4列根据（第6列+第7.2列+第8.2列）×2/3与第8.3列×80%的孰小值填写。

.除费用化项目以外的其他行：第8.4列=（“金额合计”行第8.4列÷“金额合计”行第8.3列）×相应行第8.3列。



甲公司作为一家财务健全的制造业企业，2021年度进行了三项研发活动，项目名称分别为A、B、C。其中A、B项目为自主研发、C项目为委托研发。



A项目共发生研发费用2,000,000.00元，全部费用化处理，2021年该研发项目未完成。其中：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工资800,000.00元，五险一金200,000.00元，直接消耗材料费用300,000.00元、燃料100,000.00元、动力费用100,000.00元，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折旧费100,000.00元，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摊销费用50,000.00元，新产品设计费50,000.00元，其他相关费用300,000.00元（包含差旅费200,000.00元、会议费100,000.00元）。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项目编号：甲0001 项目名称：A项目 完成情况： 未完成 支出类型： 费用化 金额单位：元

凭证信息				会计凭证记载金额	税法规定的归集金额	费用明细（税法规定）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	新产品设计费等	其他相关费用	委托研发费用	
日期	种类	号数	摘要									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2021-X-X		记-xxx	人员工资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2021-X-X		记-xxx	五险一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21-X-X		记-xxx	材料费用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021-X-X		记-xxx	燃料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21-X-X		记-xxx	动力费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21-X-X		记-xxx	设备折旧费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21-X-X		记-xxx	专利权费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21-X-X		记-xxx	新产品设计费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21-X-X		记-xxx	差旅费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21-X-X		记-xxx	会议费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金额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会计主管：XXX

录入人：XXX



甲公司作为一家财务健全的制造业企业，2021年度进行了三项研发活动，项目名称分别为A、B、C。其中A、B项目为自主研发、C项目为委托研发。



B项目共发生研发费用1,000,000.00元，2021年起开始资本化，至2021年7月10日结束资本化并结转形成无形资产，会计按直线法计算摊销费用，分10年摊销。费用明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工资600,000.00元，五险一金100,000.00元，直接消耗材料费用50,000.00元、燃料30,000.00元、动力费用20,000.00元，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折旧费50,000.00元，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摊销费用50,000.00元，新产品设计费50,000.00元，资料翻译费50,000.00元。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项目编号：甲0002				项目名称：B项目		完成情况： 已完成		支出类型： 资本化		金额单位：元			
凭证信息				会计凭证记载金额	税法规定的归集金额	费用明细（税法规定）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	新产品设计费等	其他相关费用	委托研发费用	
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日期	种类	号数	摘要										
2021-X-X		记-xxx	人员工资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2021-X-X		记-xxx	五险一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21-X-X		记-xxx	材料费用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21-X-X		记-xxx	燃料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21-X-X		记-xxx	动力费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21-X-X		记-xxx	设备折旧费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21-X-X		记-xxx	软件摊销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21-X-X		记-xxx	新产品设计费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21-X-X		记-xxx	资料翻译费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会计主管：XXX 录入人：XXX													



甲公司作为一家财务健全的制造业企业，2021年度进行了三项研发活动，项目名称分别为A、B、C。其中A、B项目为自主研发、C项目为委托研发。



C项目委托研发费用总额
1,000,000.00元，2021年该研发项目
未完成。
其中300,000.00元由境外机构完成。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项目编号：甲0003				项目名称：C项目		完成情况：		未完成		支出类型：		费用化		金额单位：元	
凭证信息				会计凭证记载金额	税法规定的归集金额	费用明细（税法规定）									
日期	种类	号数	摘要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	新产品设计费等	其他相关费用	委托研发费用			
												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2021-X-X		记-xxx	委托研发费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2021-X-X		记-xxx	委托研发费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	300,000.00	

会计主管：XXX

录入人：XXX



甲公司作为一家财务健全的制造业企业，2021年度进行了三项研发活动，项目名称分别为A、B、C。其中A、B项目为自主研发、C项目为委托研发。



其中，项目A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 $=300,000.00 \times 294,444.44 / (300,000.00 + 50,000.00) = 252,380.95$ 元。
项目B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 $=50,000.00 \times 294,444.44 / (300,000.00 + 50,000.00) = 42,063.49$ 元。

C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800,000.00元。
委托境内研发费用
 $=70 \times 80\% = 560,000.00$ 元。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
 $=30 \times 80\% = 240,000.00$ 元（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允许加计扣除240,000.00元）。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

纳税人名称：甲公司

属期：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编 号	项目 名称	完成情 况	支出 类型	允许加计扣除金 额合计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	新产品 设计费等	前五项 小计	其他相关费用及限额		委托研发费用及限额			
											其他相关费用 合计	经限额调整后 的其他相关费 用	委托境内机构 或个人进行研 发活动所发生 的费用	允许加计扣除 的委托境内机 构或个人进行 研发活动所发 生的费用	委托境外机构 进行研发活动 所发生的费用	经限额调整后 的委托境外机 构进行研发活 动所发生的费 用
					1	2	3	4	5	6	7.1	7.2	8.1	8.2	8.3	8.4
甲0001	A项目	未完成	费用化	1,952,380.95	1,0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1,700,000.00	300,000.00	252,380.95				
甲0002	B项目	已完成	资本化	992,063.49	7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950,000.00	50,000.00	42,063.49				
甲0003	C项目	未完成	费用化	800,000.00									700,000.00	560,000.00	300,000.00	240,000.00
资本化金额小计				992,063.49	7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950,000.00	50,000.00	42,063.49				
费用化金额小计				2,752,380.95	1,0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1,700,000.00	300,000.00	252,380.95	700,000.00	560,000.00	300,000.00	240,000.00
其中：其他事项																
金额合计				3,744,444.44	1,700,000.00	60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650,000.00	350,000.00	294,444.44	700,000.00	560,000.00	300,000.00	240,000.00

法定代表人（签章）：XXX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 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

企业在非货币性资产捐赠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保险费、人工费用等相关支出，凡纳入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具的公益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上述费用未纳入公益性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企业相关费用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相关费用的扣除问题



运费、保险费、人工费用等相关支出统一开具在捐赠票据中的：作为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运费、保险费、人工费用等相关支出未开具在捐赠票据中的：作为企业相关费用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 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

1.购买方企业购买可转换债券，在其持有期间按照约定利率取得的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购买方企业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时，将应收未收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该应收未收利息即使会计上未确认收入，税收上也应当作为当期利息收入申报纳税；转换后以该债券购买价、应收未收利息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该股票投资成本。

3.发行方企业发生的可转换债券的利息，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4.发行方企业按照约定将购买方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和应付未付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其应付未付利息视同已支付，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关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权投资的税务处理问题



可转换债券是指持券人在持有债券一定时间后，可以按照发行时的约定时间、约定价格将债券转换成公司普通股。如债券持有人不想转换，可以继续持有债券，期满收取本金和利息，或者在流通市场交易。

购买方：

1.持有期间按照约定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2.转股后，应收未收利息应确认收入，同时增加持有股票的成本。即：持股成本=债券买价+应收未收利息+相关税费

发行方：

1.按约定支付的利息可以税前扣除。

2.将应收未收利息一并转换股票的，发行人应付未付利息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 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

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从事混合性投资业务,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41号)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按照该公告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但同时符合以下两种情形的除外:

- (一) 该境外投资者与境内被投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 (二) 境外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将该项投资收益认定为权益性投资收益,且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符合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境内被投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支付的利息应视为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扣除。

关于跨境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的处理问题

一是被投资企业接受投资后,需要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利率定期支付利息(或定期支付保底利息、固定利润、固定股息);

二是有明确的投资期限或特定的投资条件,并在投资期满或者满足特定投资条件后,被投资企业需要赎回投资或偿还本金;

三是投资企业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四是投资企业不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五是投资企业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 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

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从事混合性投资业务,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41号) **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按照该公告 **第二条第一款** 的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但同时符合以下两种情形的除外:

(一) 该境外投资者与境内被投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二) 境外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将该项投资收益认定为权益性投资收益,且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符合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境内被投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支付的利息应视为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扣除。

关于跨境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的处理问题

一、对于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利息,投资企业应于被投资企业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并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被投资企业应于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利息支出,并按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34号) **第一条** 的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二、对于被投资企业赎回的投资,投资双方应于赎回时将赎价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益,分别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 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

(一)企业能够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以发票载明金额为计税基础；不能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可以凭购置资产的合同(协议)、资金支付证明、会计核算资料等记载金额，作为计税基础。

(二)企业核定征税期间投入使用的资产，改为查账征税后，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扣除该资产投入使用年限后，就剩余年限继续计提折旧、摊销额并在税前扣除。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改查账征收后有关资产的税务
处理问题



案例：

A公司2016年成立，由于会计核算不健全，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为5%。当年购入价值100万元的设备一台，按照税法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10年。该公司自2021年开始改为查账征收。

A公司从2021年开始应如何计提设备的折旧并税前扣除？

解释：

A公司可以在2021年至2025年每年计提折旧并税前扣除 $= (100 - 100/10 \times 5) / (10 - 5) = 10$ 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 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

企业购买的文物、艺术品用于收藏、展示、保值增值的，作为投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文物、艺术品资产在持有期间，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关于文物、艺术品资产的税务处理问题



有些企业购买文物、艺术品等用于收藏、展示、保值增值等，实际上是一种投资行为，对文物、艺术品作为投资资产处理。在投资期间，文物、艺术品不得计提折旧、摊销在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 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

企业按照市场价格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等，凡由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全部或部分资金支付的，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支付，如财政补贴、补助、补偿、退税等，应当按照实际取得收入的时间确认收入。

关于企业取得政府财政资金的收入时间确认问题



为规范企业取得财政补贴等政府支付款项计算收入的时间问题，原则上，对于政府按照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给予的补贴，以及政府支付的属于货物、劳务服务价款的组成部分，企业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资金，如财政补贴、补助、退税、补偿，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确认收入实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优惠升级



仅针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实际税率相当于2.5%。

独立申报的分支机构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2021年度新政解读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

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11号

关于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14号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号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

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02



年度纳税申报表最新变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

《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二、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年度纳税申报表部分修订





将“203-2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调整为“203-2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适用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地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填报享受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免税政策的相关信息。

01



0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调整《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代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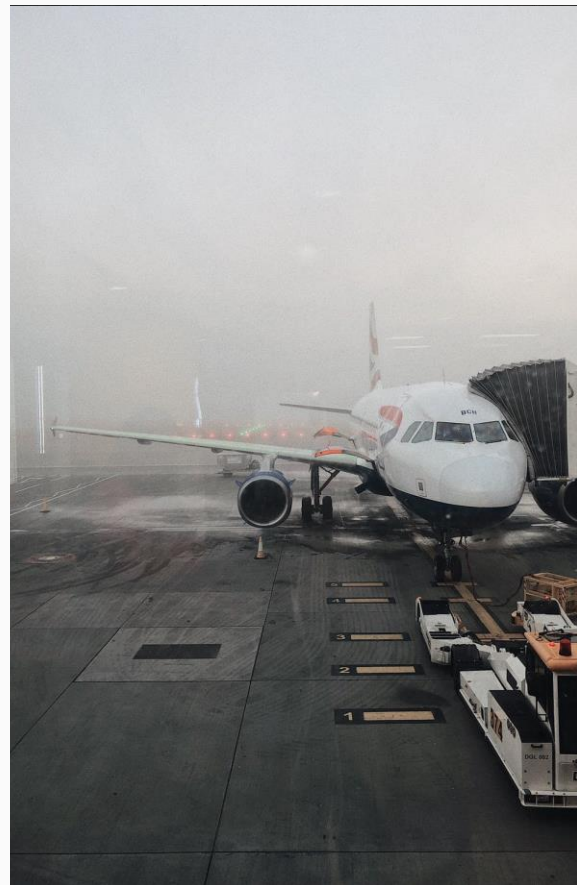
0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新增“224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用于填报企业适用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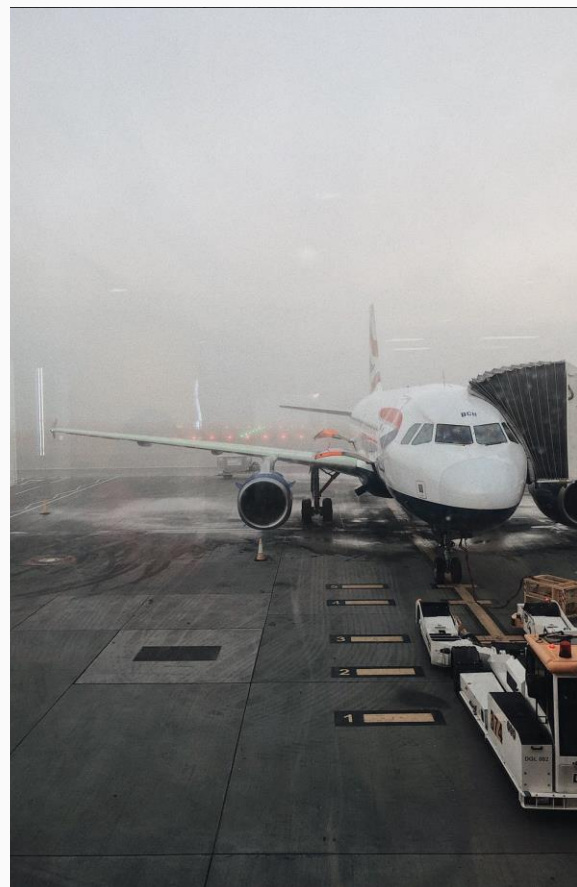
主表（A100000）

为便利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免优惠政策计算，将该事项由《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调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并增加第38行“本年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用于计算享受优惠政策后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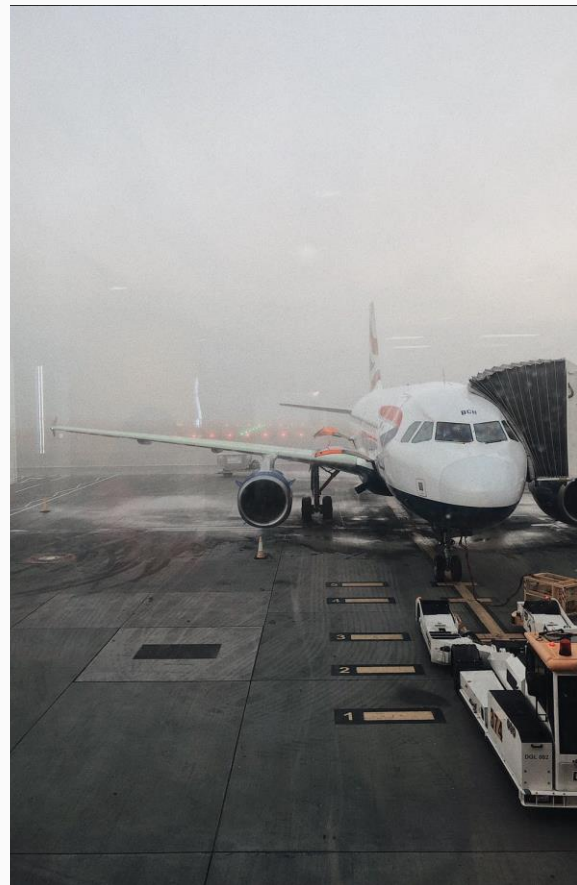


新增“特定地区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特定地区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特定地区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特定地区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摊销”部分，供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地区企业填报资产折旧、摊销相关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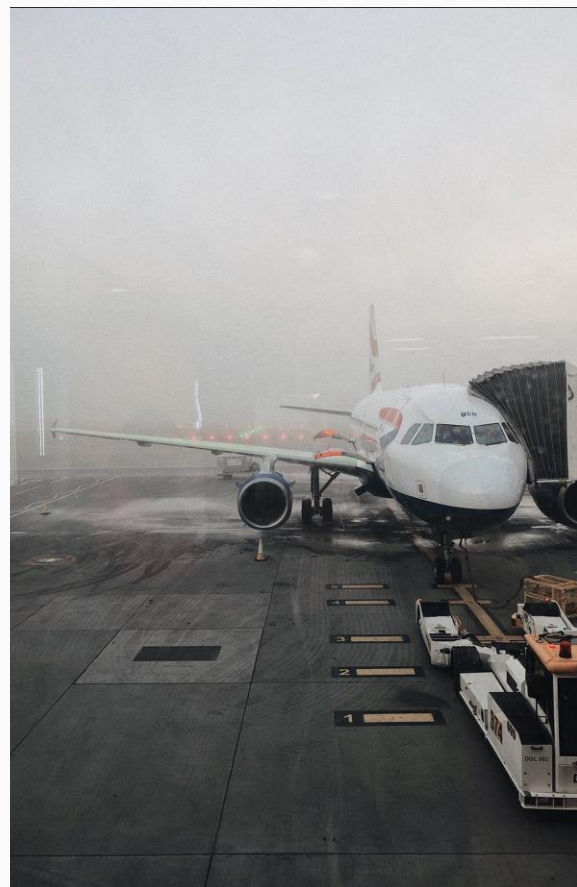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在第**28**行“（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增加“（加计扣除比例____%）”，供纳税人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填报适用的加计扣除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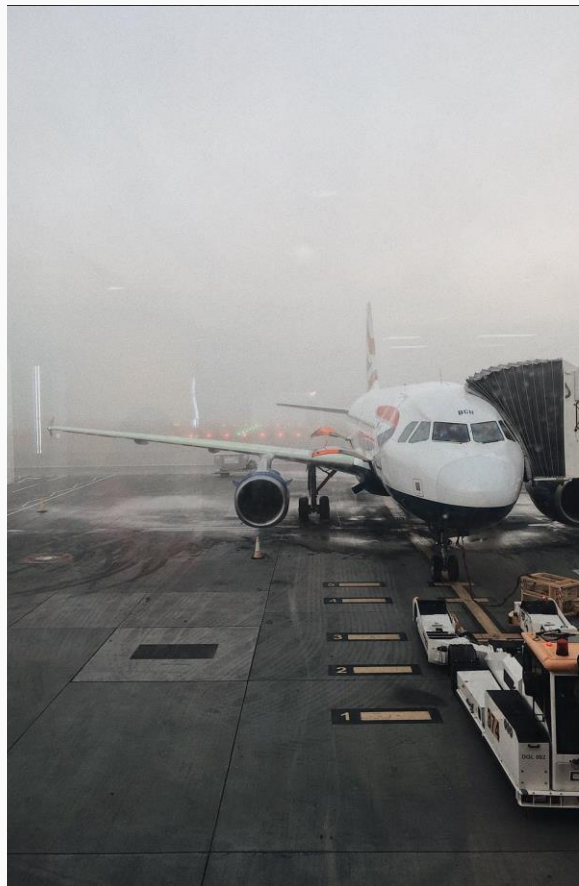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一是调整“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公式；二是依照辅助账设立的不同样式，调整表内行次计算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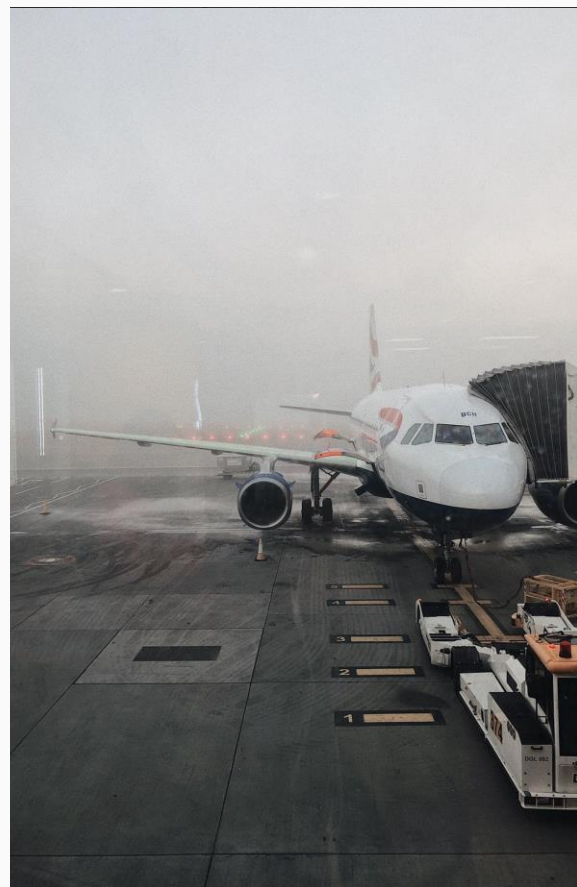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规定，调整“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线宽小于65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明细优惠事项，供纳税人精准填报适用的优惠项目。





- 一是将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免优惠事项调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填报。
- 二是明确第29行“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的填报口径。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他专项优惠等所得额应按法定税率**25%**减半征收，同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集成电路线生产企业、重点软件企业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税率政策，对于按优惠税率减半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部分，进行调整。

叠加享受优惠调整新规定



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A=需要进行叠加调整的减免所得税优惠金额；

$B=A \times [(\text{减半项目所得} \times 50\%) \div (\text{纳税调整后所得} - \text{所得减免})]$ ；

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金额=A和B的孰小值。

其中，需要进行叠加调整的减免所得税优惠金额为《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中第1行到第28行的优惠金额，不包括免税行次和第21行。



案例1

项目	计算
纳税调整后所得	400
所得减免	$300 \times 50\% = 15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
应纳税所得额	$400 - 150 = 250$
应纳所得税额	$250 \times 25\% = 62.5$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减免税额	$100 \times (25\% - 12.5\% \times 20\%) + (250 - 100) \times (25\% - 50\% \times 20\%) = 45$
叠加享受减免优惠金额	A=45; B=45×[(300×50%)÷(400-150)]=27; A和B的孰小值=27
应纳税额	$62.5 - (45 - 27) = 44.5$



甲公司从事非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2021年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纳税调整后所得400万元，其中300万元是符合所得减半征收条件的花卉种植项目所得。甲公司以前年度结转待弥补亏损为0，不享受其他减免所得税额的优惠政策。此时，甲公司应先选择享受项目所得减半优惠政策，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对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部分进行调整。





案例2

项目	计算
纳税调整后所得	1000
所得减免	$100 + 1200 \times 50\% = 70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00
应纳税所得额	$1000 - 700 - 200 = 100$
应纳所得税额	$100 \times 25\% = 25$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税额	$100 \times (25\% - 12.5\% \times 20\%) = 22.5$
叠加享受减免优惠金额	$A = 22.5$ $B = 22.5 \times [(1200 \times 50\%) \div (1000 - 700)] = 45$ A和B的孰小值=22.5
应纳税额	$25 - (22.5 - 22.5) = 25$

乙公司从事非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2021年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纳税调整后所得1000万元，其中符合所得减半征收条件的花卉养殖项目所得1200万元，符合所得免税条件的林木种植项目所得100万元。乙公司以前年度结转待弥补亏损200万元，不享受其他减免所得税额的优惠政策。此时，乙公司应先选择享受项目所得减半优惠政策，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对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进行调整。



案例3

项目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不享受项目所得减半优惠政策	先选择享受项目所得减半优惠政策，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对叠加部分进行调整
纳税调整后所得	500	500
所得减免	300	$300 + 150 \times 50\% = 375$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0	20
应纳税所得额	$500 - 300 - 20 = 180$	$500 - 375 - 20 = 105$
应纳所得税额	$180 \times 25\% = 45$	$105 \times 25\% = 26.25$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税额	$100 \times (25\% - 12.5\% \times 20\%) + (180 - 100) \times (25\% - 50\% \times 20\%) = 34.5$	$100 \times (25\% - 12.5\% \times 20\%) + (105 - 100) \times (25\% - 50\% \times 20\%) = 23.25$
叠加享受减免优惠	0	$A = 23.25$ $B = 23.25 \times [(150 \times 50\%) \div (500 - 375)] = 13.95$ A和B的孰小值 = 13.95
应纳税额	$45 - 34.5 = 10.5$	$26.25 - (23.25 - 13.95) = 1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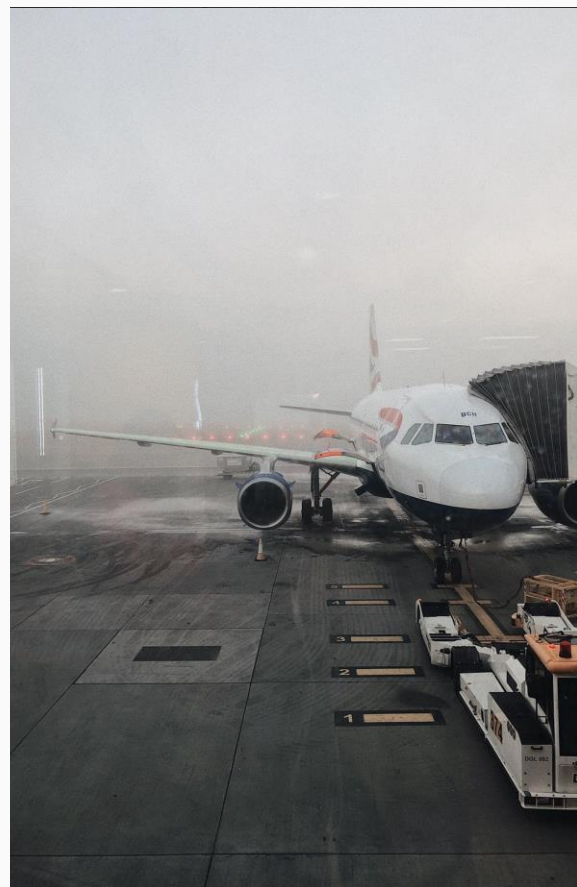


丙公司从事非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2021年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纳税调整后所得500万元，其中符合所得减半征收条件的花卉养殖项目所得150万元，符合所得免税条件的林木种植项目所得300万元。丙公司以前年度结转待弥补亏损20万元，不享受其他减免所得税额的优惠政策。此时，丙公司享受项目所得减半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时，有2种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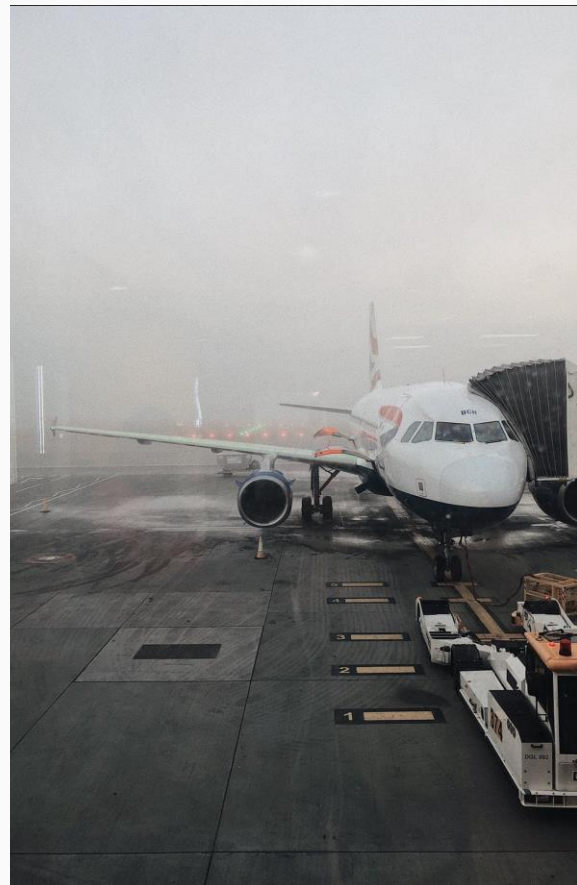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一是精简《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方式代码表》，并调整了相关行次的填报说明。二是进一步细化了优惠政策的具体指标，增加填报的精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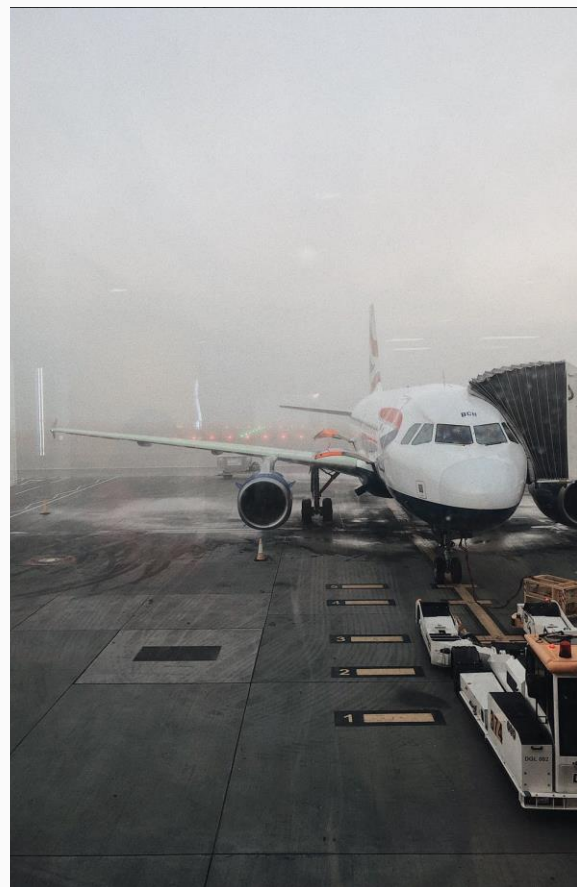


将第19-26列“其中：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调整为“其中：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地区设立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填报享受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所得免税政策有关情况。





为便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更精准享受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免优惠政策，增加第18行“总机构应享受民族地方优惠金额”、第19行“总机构全年累计已享受民族地方优惠金额”、第20行“总机构因民族地方优惠调整分配金额”、第21行“八、总机构本年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纳税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行次。



03



重点填报项目解析





谢谢观看